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就為客戶所保管的虛擬資產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

因應市場發展及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相關活動的興趣日益濃厚，包括提供虛擬資產¹質押服務，現載述對認可機構就為客戶所保管的虛擬資產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的預期標準。

在這份通告中，「質押服務」是指涉及承諾或鎖定客戶虛擬資產的過程的任何安排，以便驗證者根據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參與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並享有因參與該程序而產生及分派的回報(「質押服務」)。

本通告適用於就為客戶所保管的虛擬資產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的認可機構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操守、作業手法及管控措施符合本通告。在本通告其餘部分，「認可機構」一詞包括就為客戶所保管的虛擬資產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A) 內部控制

認可機構應維持管有或控制能導致客戶虛擬資產可通過其退出質押服務的所有媒介²。

認可機構應維持有效的政策，以防止或偵測與其質押服務相關的誤差及其他不當活動，並確保“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獲得足夠的保障。認

¹ 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A 條所界定。

² 例如，透過同時管有或控制提款地址私人密鑰及預先簽署的自願退出訊息。

可機構亦應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運作風險及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應設有操作規則以規管質押服務的提供。

(B) 資料披露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其質押服務的一般資料。這包括認可機構就質押服務所涵蓋的特定虛擬資產、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費用和收費、啟動期、最低鎖定期、支付獎勵的安排、解除質押的程序及其所需的時間、上線時間、運作中斷期間的安排、恢復業務安排及保管安排。

認可機構應披露客戶在使用其質押服務時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可能須承擔的額外風險的類別和性質，及會如何處理與該等風險有關的損失。額外風險的例子包括：削減風險、鎖定風險、區塊鏈技術誤差／程式錯誤風險、黑客入侵風險、與驗證者相關的不活動風險，以及與質押相關的法律不確定性，而這些可能會影響客戶於已“被質押”的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和可執行性。

(C) 區塊鏈協議的揀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認可機構在納入區塊鏈協議以提供質押服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它們須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措施和系統、技術及基建可支持於該區塊鏈協議內提供質押服務，及管理因此產生的任何風險。

如質押服務的提供涉及將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認可機構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對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持續監察，例如認可機構應考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參與某特定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方面的經驗和往績紀錄，其技術基建和風險緩解措施，還有包括安全監控在內的保安措施。

實施

認可機構在開始提供質押服務前，應實施充足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並事先與金管局商討。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謝俊儒先生(2878 1233)或周佑旌先生(2878 8310)。

如認可機構希望，它們亦可利用金管局銀行監理部推出的「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³ 測試其質押相關的運作及管控。認可機構如希望了解更多或使用「孵化器」，歡迎聯絡金管局銀行監理部(supervisory_incubator_DLT@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5年4月7日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

³ 詳情請參閱金管局於 2025 年 1 月所發出有關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的通告。